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邱愛婷

電話：07-3368333*3965

傳真：07-3315652

電子信箱：cat611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20051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遴薦表、簡歷表各1份(請至本府人事處公文附件區下載)

主旨：請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遴薦人員參加102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

(一)遴選資格條件：

- 1、旨揭行政院及本府要點均規定，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3年服務成績優異(含原高雄縣政府及所屬服務年資，且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2、各遴薦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未奉核定前，如發現有不良事蹟或重大過失時，應函報本府撤銷其遴薦；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事後如發現不實之情事，應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其獎金。





(二)遴薦原則：

- 1、各機關應遴薦對推動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參加選拔，且應優先遴薦基層人員參選，另為深化兩性平權觀念，請考量性別比例衡平性。
 - 2、請本寧缺勿濫原則遴選，送由各一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評審，其總人數(含附屬機關)未滿100人者遴薦1人，100人以上至多遴薦2人，並請排列優先順序，作為審議時參考。最近3年曾奉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不得遴薦。
 - 3、另為利於本府評審作業，有關遴薦事蹟表具體事蹟部分請詳實填列，一級機關請於102年2月25日前檢附推薦表正本1份、影本12份及佐證資料、簡歷表各1份函報本府評選，逾期不予受理(按：二級機關請送由一級機關評審遴薦)，推薦表及簡歷表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cat6118@kcg.gov.tw，佐證資料並請裝訂成冊。
- 二、各機關主計、人事、政風人員請循各系統擇優陳報本府評審。
- 三、檢附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警察局所屬各小隊)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3-01-30
文
交 17:28:07 章

市長 陳菊